

HT-14-015
(2019-06-20)

万宁市第三次土地调查技术服务项目(A包)

合
同
书

2018年10月



委托方（甲方）：**万宁市国土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海南省农垦设计院**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9 月 4 日万宁市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A 包）（项目编号:HNJC-2018-008）招标文件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项目的相关内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万宁市第三次土地调查（A 包）的调查任务范围为万城镇、大茂镇、礼纪镇、南桥镇，共计 4 个乡镇，面积为 632.117 平方公里（含 52.9831 平方公里城镇村内部宗地面积），主要任务包括：

（一）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完成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查清耕、园、林、草等农用地的数量、分布及质量状况；城镇村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查清内部商服、工业、仓储、住宅等地类的土地利用状况。

（二）土地权属调查，结合全市农村土地确权登记成果、农垦土地确权登记成果和林地确权成果，将城镇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外已完成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落实在土地调查成果中，对发生变化的开展补充调查。

（三）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宗地修测，在现有不动产登记成果的基础上，对缺少数字化成果的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宗地进行位置、界址、面积、用途、地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通过修测完善不动产登记数字化成果。

（四）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完成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园地细化调查、自然资源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农垦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等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

（五）土地利用数据库建设，建立万宁市土地调查及专项数据库和土地调查数据综合分析与共享服务平台。

（六）完成各分包数据汇总，在土地调查数据库和专项数据库基础上，汇总各级行政区划内的城镇和农村各类土地利用数据及专题数据；成果分析，根据土

地调查及分析结果，编制市级三调分析报告；基于三调数据，制作系列数据成果，编制市（县）级系列土地利用图件、图集和各种专题图件、图集等。

第二条 项目成果

通过开展万宁市第三次土地调查（A包）工作，形成矢量数据、图表、统计分析数据、数据库、图件和报告等成果。

（一）外业调查成果

包括：(1)原始调查图件；(2)地籍平面控制测量、地籍测量原始记录；(3)土地权属调查有关成果等。

（二）图件成果

包括：(1)土地利用挂图；(2)土地权属界线图件；(3)城镇土地利用现状图件；(4)耕地细化调查、园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等专题图件。

（三）数据成果

包括：(1)各类土地分类面积数据；(2)各类土地的权利信息数据；(3)城镇村庄土地利用分类面积数据；(4)耕地细化调查、园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等专项调查数据。

（四）数据库成果

包括：万宁市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各类专项调查数据库等。

（五）文字成果

包括：(1)万宁市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分析报告；(2)万宁市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工作报告；(3)万宁市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报告等。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万宁市第三次土地调查（A包）合同标的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伍仟元整（¥2855000.00），项目经费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项目经费：完成外业调查，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伍拾柒万壹仟元整（¥571000.00）。

第二期项目经费：乙方提交项目调查数据库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捌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856500.00）。

第三期项目经费：乙方提交项目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宗地修补测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捌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

(¥856500.00)。

第四期项目经费：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结清尾款(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伍拾柒万壹仟 元整 (¥571000.00)。

第四条 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提供乙方到当地开展工作的相关基础资料信息支持和有关帮助，并配合乙方开展调查工作；
- 2、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经费；
- 3、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签收确认及验收。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明确项目组技术人员名单及其分工负责事项，技术人员需有 50% (至少 10 人) 取得培训合格证，如现有技术人员出现替换情况的，应及时向万宁市三调办报告，项目未完成前技术人员不得跨项目开展工作，同时对项目任命专职的项目负责人，须将其资质证书上交至万宁市三调办；
- 2、接受并配合甲方相关的技术巡视、检查，不定期的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省和万宁市三调办对技术队伍不定期的工作检查过程中发现技术人员未备案或备案技术人员不在岗、对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未按时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提交的各工作成果质量不达标、未按时或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等情况的，发现一次的督促整改，发现二次的责成退出；
- 3、按照规定的时间进度完成符合项目技术方案所要求的成果，负责对相应成果进行汇报和说明；
- 4、乙方收取项目工作经费时，应该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发票；
- 5、乙方应当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保证工作人员及项目相关人员的安全，本合同项目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赔偿；
- 6、乙方提交成果质量验收要求，若不能满足要求及验收标准，乙方应及时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 7、乙方必须在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规定提交市县成果前半个月提交最终成果。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一) 双方均应对合同项目保密, 未经对方许可, 不得对外公开项目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对方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

(二)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测绘及档案管理有关规定, 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

第六条 合同变更条款

本合同的重要事项变更须另行商议, 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等, 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验收条款

(一) 验收标准: 符合行业标准、技术指标及甲方的相关要求。

(二) 验收方法: 由甲方组织验收。

(三)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甲方确定后提前 7 日通知乙方。

第八条 违约条款

(一) 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 由甲方负担, 且乙方完成任务的时间相应顺延。

(二) 如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的, 须自行修改, 直到项目成果质量合格为止,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成果修改费用。

(三)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内容履行义务,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合同总金额的 2% 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出现不可抗力的, 致使本合同暂时不能履行, 合同履行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如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采取司法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之日生效。

第十二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另外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代 表 (签字):

日期: 2018年 11月 16日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代 表 (签字):

日期: 2018年 11月 16日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金垦路 49 号

邮政编码: 570226

电话: (0898) 68929075

开户银行: 农行海口垦区支行

开户名称: 海南省农垦设计院

银行账号: 167001040001361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君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航路 28 号银行学校西侧琼花别墅 18 号甲型楼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8年 11月 16日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标(2018)4889号

海南省农垦设计院:

万宁市第三次土地调查 A包 (项目全称), 负责万城镇、大茂镇、礼纪镇、南桥镇共632.117平方公里(含52.9831平方公里城镇村内部宗地面积)土地调查工作, 汇总市级成果统一提交数据库, 评标工作于2018-09-04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 (大写)贰佰捌拾伍万伍仟元整, 285.5万元, 中标下浮率:-0.17%, 工期:2018年12月前。项目负责人: 刘建华, 注册证号: 320106197110221251,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天内, 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8年9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8年9月7日

见证服务机构: (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8年9月19日